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湖簡字第614號

原　　告　大春塑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一雄
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翔

被　　告　精工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許麗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萬8,70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6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萬8,7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5、6、9月間向其訂購數批塑膠製品後，尚積欠貨款新臺幣33萬8,701元，經原告催討未果等語。業據提出統一發票聯、被告開立之支票暨退票理由單、送貨單等證據資料為憑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
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貨款，應屬有據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